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祝女	44年10月15日	女	臺中市	無	清水嘉陽高級中學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梧棲鎮中正里第17、18屆里長。2.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第1、2屆里長。3.98年度全國績優里長表揚。4.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5.長興宮管理委員會監事。6.梧棲區婦女會理事。7.梧棲義消分隊顧問。8.林異香齋餅店經營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成立中正里網站可更有效率的與里民建立雙向溝通與聯繫的管道。(2)美化巷弄打造具有藝術人文氣息的巷弄文化。(3)向警務及相關單位溝通反映夜間十點以後加強取締叫賣、施工等噪音，讓里民有優質的睡眠環境。(4)因應社會高齡化爭取補助中正社區之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。(5)加強老人及殘障、低收入戶適當之扶助。(6)督促公所，改善社區垃圾及廢棄物清理，溝渠疏通巷道路燈、路面凹凸修繕，使社區四周環境更清潔及進步。(7)全面檢視里內交通號誌、標線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。(8)不忘初衷，把里民的事當成自己的大事來處理，感同深受處事，做事更用心，服務更貼心。
2		張進祿	58年8月11日	男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國中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梧棲中正里吉府王爺委員2.梧棲古蹟梧棲真武宮委員3.市長林佳龍後援會民主進步黨副主任4.冠軍工作坊總裁水煎包豬肉餡餅蔥油餅達人5.前清水三田民防隊顧問做14年為民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加強推動守望相助隊、確保大家安全2.加強推動環保志工3.爭取65歲以上老人之福利補助4.爭取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者之輔助5.每日巡察路燈及排水狀況
3		李正隆	45年5月16日	男	臺中市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梧棲國小畢業2.梧棲國中畢業3.省立沙鹿高工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梧棲國小、國中家長委員共13年。2.省立沙鹿高工：校友會理監事，財務長、傑出校友，文教基金會董事。3.新光保全：主任、經理、部長、外派：上海、蘇州、深圳、緬甸。4.臺中港國際同濟會：行政助理、理監事、財務長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當全職里長，不是兼差也不兼職。2.無黨無派無包袱。3.成立樂活志工大隊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讓學生有參與志工機會，增加志工資歷，協助推甄加分。2.讓資深里民樂意走出戶外，參與社區各項樂齡活動，貢獻畢生技能與智慧。一、關懷志工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設立關懷據點，活化政府長照2.0資源，關懷獨居，弱勢，單親，急需協助里民。二、環保志工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讓里民共同為社區衛生，環境美化有盡點心力機會。三、守望志工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申請普設電子眼(監視器)減輕人力，守護家園。四、愛心志工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設立圖書室讓學童課後有地方溫習功課，志工協助看管，讓家長安心就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户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；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副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公職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登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關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任由他人攜帶可能對投票所造成干擾之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圍籬投票為原則，不得將圍籬移除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內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妨礙投票人投票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還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下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內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摺疊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市民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原住民選舉票為金色。

6.原住民投票票為淺橘色。

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選舉人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票或未蓋章。

3.所屬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後加簽名或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摺疊致不能辨識而圈選為何人。

7.將選舉票摺疊致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選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選舉票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票處罰（摘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十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目的犯，以暴力威嚇、公然脅迫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十五條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）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、犯綁架之罪者，在妨害勢力之處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在妨害勢力之處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綁架罪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目的犯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妨害他人生存或身體完整性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零二條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零三條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零四條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零五條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零六條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零七條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零八條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零九條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一十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二十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亂闖候選人選舉票處罰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為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）。</p